



如何經歷神的同在

經文：太1:23; 28:16-20

一． 根據神的話語應許

以馬內利(賽7:14)，神的同在，是根據神的話語應許，而不是個人的感覺。不單在興旺時，在災難時，神也是同在。

二． 是客觀永恆的事實

神的同在是客觀永恆的事實，不會因環境而改變。雅各經驗伯特利(創28:16)，在哈蘭，神素來與我同在(創31:5)，神看見我的苦情(31:42)。

三． 是用信心去經驗

神的同在是用信心去經驗，沒有一定的公式或方式。如人的靈魂與人同在一樣，信與不信，靈魂都與人同在。

四． 必須順服神

經驗神同在必須與神同心。順服神的引導，而不是神與我們同在跟從我們。

五． 必須用心靈誠實

經驗神的同在必須用敬畏，用心靈誠實聖潔的心去體會。可能每次不同。

六． 經驗神的同工

在傳福音的事上，可經驗神的同在，經驗福音的大能，人能信福音。

七． 要持續努力

要努力保持不斷經驗神的同在，直到主來，去傳福音的事上神必同在(太28:19-20)。

結論：

但願神的同在不是口號，乃是日常生活中不斷的經歷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